澄产业办发〔2021〕10号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关于组织2021年江阴市总部企业申报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部门：

##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总部经济，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澄委办〔2020〕74号和《江阴市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澄商务规〔2021〕1号）文件要求，现将2021年江阴市总部企业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报总部企业：

（一）在本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并在本市范围内汇总纳税；

（二）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政策；

（三）认定企业市外全资（含控股）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不少于3个，且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

（四）产业标准。

1．先进制造业总部企业。上年度纳入本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地方经济贡献1000万元以上；

2．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总部企业。上年度纳入本市统一核算的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地方经济贡献500万元以上。

商务部、省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无锡发展改革委认定的总部企业，可直接认定为江阴市总部企业。

对一些特定的总部型企业、新兴业态企业，或者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实际履行地区总部职能、实行统一核算、作为纳税主体，且对本地经济增长贡献大的分公司（机构），在认定条件上可以“一事一议”。

## 二、申报材料

申报总部认定企业，应向所在镇街园提交以下材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江阴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表》（附件1）；

2．营业执照；

3．2020年1月1日后注册成立的企业，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企业验资报告和上年度包括分支机构的合并审计报告。其他企业分别提供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审计报告；

4．2019年度、2020年度纳税记录证明；

5．申报企业母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申报企业有母公司，请提供）；

6．申报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设立总部及履行有关职能的说明。内容包括企业与控股投资或被授权提供管理和服务的企业之间关联关系、组织架构、职能分配、纳税办法、业务收入占比等事宜的陈述和必要承诺。其中，如果拟设立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只管理或服务我国境内（跨省区域）的关联企业，则应说明母公司在全球其他地区或我国其他地区设立类似总部企业的情况；

7．分支机构名单和基本情况（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隶属关系证明）；

8．江阴市企业信用核查报告、安全环保承诺书、申报信用承诺书。

以上材料需按序编制目录、装订成册，一式二份报送。上述材料中，除1、6项需收原件外，各类证照、证明和审计报告均收复印件、验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请盖红章）。

已认定过的总部企业每年须复核，所需材料为1、3、4、7、8项，如其他项有变化需主动说明。

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的需提供：1、3、4、8项，商务部、省商务厅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以及省级以上其他部门认定为总部企业的文件依据。

新认定的总部企业需提供：1、2、3、4、5、6、7、8项。

各镇街园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完成纸质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

## 三、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按属地原则上报。申报单位需根据通知提交相关材料至各镇街园总部经济主管部门，确保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各镇街园总部经济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总部企业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企业汇总表至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中心。申报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二份，于2022年1月4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中心。

2．本通知的文本及各类政策依据均可在江阴市商务局网站（http://www.jiangyin.gov.cn/swj）和江阴商务微信公众号查询和下载。

3．《江阴市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电话：86862358；<http://221.228.70.134:8082/jyxyb/a/login>）；

## 四、其他事项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镇街园总部经济主管部门要加大组织力度，推荐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企业积极申报。

（二）规范申报程序。各镇街园总部经济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申报企业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推荐工作，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把关，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得推荐。

（三）该申报通知由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中心负责最终解释并牵头协调解决总部企业认定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四）联系人：市商务局服务业发展中心梁锋，联系电话：86861777；陆晓晓，联系电话：86861776。

附件：1．江阴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表

2．2021年总部企业申报汇总表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

江阴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投资主体  公司名称 |  |
| 行业类别 |  | | | 企业性质 |  |
| 注册地 |  | | | 注册时间 |  |
| 地址 |  | | | | |
| 总部类型 | （打钩）□综合型总部企业 □功能型总部企业（销售总部 研发总部 结算总部 物流总部 采购总部 投资总部 其他\_\_\_\_\_\_\_\_\_） | | | | |
| 所属行业 | （打钩）□先进制造业 □现代服务业 □现代农业 | | | | |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 社会  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万元 | | 2019年度地方  经济贡献 | | 万元 |
|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万元 | | 2020年度地方  经济贡献 | | 万元 |
| 市外全资（含控股）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 | \_\_\_\_\_\_\_\_家市外全资（含控股）或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占其全部营业收入比重\_\_\_\_\_\_%。  具体名单及控股比例、营业收入如下：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_\_\_\_\_\_\_\_\_\_，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控股比例：\_\_\_\_\_\_\_\_\_\_，2020年营业收入\_\_\_\_\_\_\_\_\_\_万元，营业收入（是/否）归入\_\_\_\_\_\_\_\_\_\_\_\_\_\_\_\_\_\_（总公司名称），若是，则该企业归入总公司的营业收入\_\_\_\_\_\_\_\_万元。  2…… | | | | |

附件2

2021年总部企业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 | 地区 | 2020年  营业收入  （万元） | 市外分支机构数量 | 市外分支  机构营业收入占其全部  比重（%） | 注册时间 | 实缴  资本  （万元） | 企业性质 | 所属行业 | 总部类型 | 申报类型 |
|  |  |  |  |  |  |  |  | 按营业  执照填写 |  | 综合型总部/功能型总部（销售总部、研发总部、结算总部、物流总部、采购总部、投资总部等） | 新认定/复核/省商务厅认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功能性机构 |

江阴市现代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印发